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度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1重要提示及目录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1年7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099
交易代码	5190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5,932,556.18份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主题投资为核心,前瞻性挖掘市场的长期主题趋势,动态把握市场阶段性的主题转换,并精选获益程度高的主题个股进行投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净值的持续、稳定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战略性与战术性资产配置策略为指导,围绕市场的长期性和阶段性投资主题进行动态配置,并精选获益程度最高的主题个股群进行重点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 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预期风险收益品种,预期风险和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齐岩	朱义明
	联系电话	010-88423386	010-65556899
	电子邮箱	qiyan@ncfund.com.cn	zhuyiming@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8866	95558
传真		010-88423310	010-65550832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n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7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810,403.57
本期利润	-50,165,367.2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72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88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1,354,216.8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1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于2011年7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

4、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为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18%	1.39%	-7.05%	1.12%	-2.13%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90%	1.12%	-18.60%	1.10%	-0.30%	0.02%

注:1、本基金于 2011年7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

2、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沪深30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上证国债指数,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3、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7月13日至2011年12月31日)

1、本基金自2011年7月13日成立,至2011年12月31日披露日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本报告期,本基金处于建仓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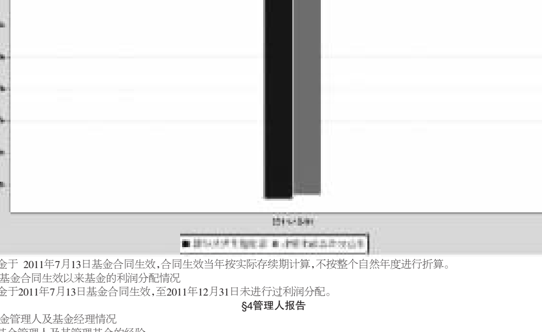

本基金于 2011年7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2011年7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至2011年12月31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于2004年12月9日注册成立。注册地为重庆市,是我国西部首家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着七只开放式基金,即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昱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1-07-13	-	14	管理学硕士,14 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环市东营业部大户主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李昱女士于2010 年3 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专户管理部负责人。现任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场内交易,投资指令统一由中央交易室下达,并且启动交易系统公平交易模块。根据公司制度,严格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互为对手方的交易,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场外交易中,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中央交易室根据各投资组合经理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异议,由中央交易室报投资总监、督察长、金融工程部和监察稽核部,再次进行审核并确定最终分配结果。如果督察长认为有必要,可以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平交易的结果进行评估和审议。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中央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中央交易室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管理与本基金风格相似的其他基金。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通过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溢价率以及利益输送金额等多个层面来判断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某一时间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且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确定了只要紧缩的宏观经济政策不改变,市场就不会出现大行情的观点,去年一年的行情总体看来印证了这个判断。去年的失误主要在于三、四季度,对欧美经济对国内市场信心的打击的判断上。三季度的市场向下调整可以说已经消化了市场对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的预期,本以为,市场经过了几个月的调整,应达到了均衡点,但四季度在欧美经济环境消息不断以及年末流动性紧张的情况下,市场在出现了一小波反弹后又出现了新一轮破位下跌的走势,而本基金很时刚好建仓完毕,净值由此受损。我们将不断总结经验,汲取教训,努力不断完善投研工作,取得更好的投资业绩,更好的为广大基金持有人服务。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7月13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1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90%,同期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18.60%。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1年年底,宏观经济政策不断传来紧缩,本人认为宏观经济政策的拐点已经出现,虽然不知道市场会在底部盘整多长时间,但却是出现了很好的左侧建仓机会,回顾去年底到今年初的市场走势,确如本基金在四季报中所述:"随着扩张性宏观经济政策的陆续出台,经济的最坏时期即将过去。……随着时间的推移,市场会在超跌中确认底部,开始回暖。"

站在此时这个时点,宏观经济政策的拐点已现,但宏观经济本身的拐点未现,因此在策略上,上半年仍以反弹行情为主,操作上适宜做大的行业方向上的资产配置,配置上以周期类为主,如金融、煤炭、建材、机械、家电、汽车和地产等,兼以配置成长确定的,估值不高的成长股。下半年需要根据经济增长的具体情况,仔细梳理行业发展状况和个股。在投资主线上,全年都会关注与进出口复苏相关的行业个股,择机进行配置。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

4.6.1.1 估值工作小组的职责分工

公司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运作保障部负责人、基金会计、投资管理部、中央交易室、监察稽核部人员组成。每个成员都可以指定一个临时或者长期的授权人员。

估值工作小组职责:

① 制定估值制度并在必要时修改;

② 确保估值方法符合现行法规;

③ 批准证券估值的步骤和方法;

④ 对异常情况做出决策。

运作保障部负责人是估值工作小组的组长,运作保障部负责人在基金会计或者其他两个估值小组成员的建议下,可以提议召集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2/3或以上多数票通过。

4.6.12 基金会计的职责分工

基金会计负责日常证券资产估值。基金会计和公司投资管理部相互独立。在按照本估值制度和相关法规估值后,基金会计定期将证券估值表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至少每月一次。

基金会计职责:

① 获得独立、完整的证券价格信息;

② 每日证券估值;

③ 检查价格波动并进行一般准确性评估;

④ 向交易员或基金经理核实价格异常波动,并在必要时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

⑤ 对每日证券价格信息和估值结果进行记录;

⑥ 对估值调整和人工估值进行记录;

⑦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送月度估值报告。

基金会计认为必要,可以提议召开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4.6.1.3 投资管理部的职责分工

① 接受监察稽核部对所投资证券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讯;

② 对停牌证券、价格异常波动证券、退市证券提出估值建议;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会计提供的估值报告;

④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任何他/她认为可能的估值偏差。

4.6.1.4 中央交易室的职责分工

① 对基金会计的证券价格信息需求做出即时回应;

② 通知基金会计关于证券停牌、价格突发性异常波动、退市等特定信息;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会计提供的估值报告。

4.6.1.5监察稽核部的职责分工

① 监督证券的整个估值过程;

② 确保估值工作小组制定的估值政策得到遵守;

③ 确保公司的估值制度和方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④ 评价现行估值方法是否恰当反应证券公允价格的风险;

⑤ 对于估值表中价格异常波动的证券向投资部问讯;

⑥ 对于认为不合适或者不再合适的估值方法提交估值工作小组讨论。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自2011年7月13日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新华基金"或"本基金")成立以来,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要求,对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新华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财务报告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刁云涛、李荣坤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5,356,956.43
结算备付金	437,286.52
存出保证金	732,820.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559,051.88
其中:股票投资	158,559,051.88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981.5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788.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42,404.24
资产总计	195,137,289.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908,595.65
应付赎回款	54,530.3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8,412.55
应付托管费	44,735.4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285,611.83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21,187.00
负债合计	3,783,072.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35,932,556.18
未分配利润	-44,578,339.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354,216.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5,137,289.61

注:本基金于2011年7月13日成立,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基金份额净值0.811元,基金份额总额235,932,556.18份。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7月13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年7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6,496,782.97
1.利息收入	779,931.3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45,546.91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34,384.43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289,000.2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4,326,800.22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37,80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54,963.6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67,249.57
减:二、费用	3,668,584.26
1.管理人报酬	1,902,439.58
2.托管费	317,073.28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1,175,212.87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273,858.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165,367.2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65,367.23

注:本基金于2011年7月13日成立,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7月13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7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0,445,703.19	-	530,445,703.1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0,165,367.23	-50,165,367.2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4,513,147.01	5,587,027.87	-288,926,119.1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225,922.71	-355,702.60	4,870,220.11
2.基金赎回款	-299,739,069.72	5,942,730.47	-293,796,339.2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5,932,556.18	-44,578,339.36	191,354,216.82

注:本基金于2011年7月13日成立,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陈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枝来,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端骞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798号文件"关于核准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由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1年6月1日至7月8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为530,360,314.99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85,388.20元,并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国号验字(2011)第6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1年7月13日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不限定,本基金管理人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40%,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4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和终止确认(证券投资基金成本计价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b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交易日按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为债券投资,后于权证实际取得日按7.4.4.4(1)、1)、c所示的方法单独核算权证成本,并相应调整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损失)。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c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因认购新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在实际取得日,按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损失)。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2)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与其分类相关联。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7.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2)主要资产的估值方法

1)股票投资

上市交易的股票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并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在同一股票上市交易后,在锁定期内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由于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形成的暂时流通受限制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锁定期内的估值方法为: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2)债券投资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但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未上市流通的债券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以成本计量。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确定公允价值。

3)权证投资

因认购新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从实际取得日起到卖出交易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投资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并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基金的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分红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交易确认日认列。

7.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确认。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确认利息收入。若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则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

7.4.4.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7.4.4.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末发生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1 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5]107 号文《关于利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自2008 年4 月24 日起执行的《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买卖股票于2008 年4 月24 日前按照0.3%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08 年4 月24 日起按0.1%的税率缴纳。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将现行的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按0.1%的税率对双方当事人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即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按0.1%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陕西蓝潼电子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2011年10月28日,公司就增加注册资本、新增股东及修改公司章程对外进行公告。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1]1622号》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6000万元人民币,同时,就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出资及新增股东等内容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按原持股比例增加出资2880万元人民币,陕西蓝潼电子投资有限公司按原持股比例增加出资1800万元人民币;新增股东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购出资1320万元人民币,变更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76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陕西蓝潼电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75%,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3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25%。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本基金于2011年7月13日成立,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2011年7月13日成立,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债券交易

本基金于2011年7月13日成立,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2011年7月13日成立,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于2011年7月13日成立,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7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02,439.5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6,684.80

注: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7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17,073.28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确认。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未进行银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7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	35,356,956.43	334,750.11

注:本基金于2011年7月13日成立,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9期末(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流通受限证券。

7.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7.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8投资组合报告

8.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8,559,051.88	81.26
	其中:股票	158,559,051.88	81.2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794,242.95	18.34
6	其他各项资产	783,994.78	0.40
7	合计	195,137,289.61	100.00

8.2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8,850,958.00	4.63
B	采掘业	140,000.00	0.07
C	制造业	100,540,590.88	52.54
C0	食品、饮料	22,968,017.76	12.00
C1	纺织、服装、皮毛	5,512,802.40	2.88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3,978,281.00	7.30
C5	电子	17,138,250.00	8.96
C6	金属、非金属	8,462,900.00	4.42
C7	机械、设备、仪表	22,373,406.82	11.69
C8	医药、生物制品	10,106,932.90	5.28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701,700.00	1.41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12,944,653.00	6.76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7,207,400.00	3.77
I	金融、保险业	21,500,000.00	11.24
J	房地产业	4,673,750.00	2.44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158,559,051.88	82.86

8.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1,600,000	9,424,000.00	4.92
2	300216	千山药机	253,062	9,107,701.38	4.76
3	000799	酒鬼酒	381,176	8,961,447.76	4.68
4	002241	歌尔声学	343,300	8,239,200.00	4.31
5	002474	榕基软件	196,437	7,661,043.00	4.00
6	600702	沱牌舍得	435,000	7,234,050.00	3.78
7	600557	康缘药业	429,990	6,325,152.90	3.31
8	600036	招商银行	500,000	5,935,000.00	3.10
9	300072	三聚环保	334,900	5,154,111.00	2.69
10	002503	搜于特	150,000	4,647,000.00	2.4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刊登于http://www.ncfund.com.cn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66	兴业银行	20,369,793.75	10.65
2	600036	招商银行	18,935,986.72	9.90
3	601299	中国北车	11,485,562.86	6.00
4	600387	海越股份	11,319,407.75	5.92
5	600117	西宁特钢	11,139,731.31	5.82
6	002006	精功科技	10,399,415.65	5.43
7	600702	沱牌舍得	10,372,997.81	5.42
8	600354	敦煌种业	10,222,598.22	5.34
9	300216	千山药机	10,115,356.01	5.29
10	002321	华英农业	10,046,816.40	5.25
11	600016	民生银行	9,631,627.67	5.03
12	600048	保利地产	9,630,938.00	5.03
13	002241	歌尔声学	9,589,854.62	5.01
14	600585	海螺水泥	9,573,575.82	5.00
15	002474	榕基软件	9,439,910.60	4.93
16	300072	三聚环保	9,329,609.47	4.88
17	300029	天龙光电	8,949,725.29	4.68
18	002089	新海宜	8,703,873.12	4.55
19	002326	永太科技	8,599,252.69	4.49
20	002392	北京利尔	8,502,543.30	4.44
21	000799	酒鬼酒	8,473,289.64	4.43
22	000338	潍柴动力	8,403,232.28	4.39
23	000718	苏宁环球	7,809,396.92	4.08
24	600804	鹏博士	7,649,686.51	4.00
25	600549	厦门钨业	7,316,351.82	3.82
26	000789	江西水泥	7,068,699.01	3.69
27	600557	康缘药业	6,753,813.60	3.53
28	601009	南京银行	6,697,514.14	3.50
29	002277	友阿股份	6,645,025.45	3.47
30	600031	三一重工	6,601,310.91	3.45
31	600309	烟台万华	6,504,478.34	3.40
32	002086	东方海洋	6,499,842.68	3.40
33	002069	獐子岛	6,487,873.12	3.39
34	601818	光大银行	6,220,000.00	3.25
35	300219	鸿利光电	5,977,403.51	3.12
36	600362	江西铜业	5,811,992.22	3.04
37	000401	冀东水泥	5,643,599.98	2.95
38	600000	浦发银行	5,574,413.00	2.91
39	000629	攀钢钒钛	5,566,310.46	2.91
40	600290	华仪电气	5,541,810.00	2.90
41	002503	搜于特	5,528,316.50	2.89
42	600086	东方金钰	5,323,704.56	2.78
43	300199	翰宇药业	5,172,397.15	2.70
44	002172	澳洋科技	5,156,508.58	2.69
45	000893	东凌粮油	5,018,189.51	2.62
46	300102	乾照光电	4,949,633.40	2.59
47	002415	海康威视	4,900,693.40	2.56
48	000002	万科A	4,785,882.60	2.50
49	300006	莱美药业	4,700,380.60	2.46
50	002485	希努尔	4,411,145.84	2.31
51	002400	省广股份	4,319,015.20	2.26
52	300041	回天胶业	4,313,513.00	2.25
53	300035	中科电气	4,194,627.79	2.19
54	000422	湖北宜化	4,159,271.00	2.17
55	600703	三安光电	4,156,838.97	2.17
56	002161	远望谷	4,113,798.85	2.15
57	300204	舒泰神	4,112,027.27	2.15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66	兴业银行	16,512,830.80	8.63
2	600036	招商银行	12,447,390.00	6.50
3	601299	中国北车	10,385,424.66	5.43
4	002006	精功科技	9,496,475.88	4.96
5	600387	海越股份	9,113,853.16	4.76
6	600048	保利地产	8,994,328.01	4.70
7	600354	敦煌种业	8,724,527.85	4.56
8	002089	新海宜	8,554,081.12	4.47
9	000718	苏宁环球	8,215,318.00	4.29
10	000338	潍柴动力	7,925,118.15	4.14
11	600585	海螺水泥	7,895,854.76	4.13
12	002326	永太科技	7,725,019.75	4.04
13	002392	北京利尔	7,209,010.11	3.77
14	000789	江西水泥	6,761,687.41	3.53
15	600804	鹏博士	6,452,093.49	3.37
16	600117	西宁特钢	6,274,043.99	3.28
17	601009	南京银行	6,209,865.93	3.25
18	002086	东方海洋	6,202,094.08	3.24
19	601818	光大银行	6,040,000.00	3.16
20	000629	攀钢钒钛	5,823,665.58	3.04
21	300199	翰宇药业	5,698,352.00	2.98
22	600309	烟台万华	5,604,025.06	2.93
23	000893	东凌粮油	5,397,353.51	2.82
24	002277	友阿股份	5,223,786.62	2.73
25	002172	澳洋科技	5,005,228.19	2.62
26	600031	三一重工	4,935,764.84	2.58
27	000002	万科A	4,924,255.58	2.57
28	002415	海康威视	4,917,676.80	2.57
29	300102	乾照光电	4,672,613.00	2.44
30	600290	华仪电气	4,664,216.54	2.44
31	300204	舒泰神	4,662,931.10	2.44
32	000401	冀东水泥	4,516,594.11	2.36
33	600362	江西铜业	4,420,711.00	2.31
34	002161	远望谷	4,110,445.58	2.15
35	300029	天龙光电	4,080,848.00	2.13
36	300072	三聚环保	4,050,504.00	2.12
37	600086	东方金钰	3,978,909.66	2.08
38	002236	大华股份	3,891,868.51	2.03
39	002400	省广股份	3,841,911.10	2.01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523,350,023.29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317,109,207.53

8.5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8.6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金基金无债券投资。

8.7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2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32,820.7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981.59
5	应收申购款	788.1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42,404.24
8	其他	-
9	合计	783,994.78

8.9.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9.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9.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927	60,079.59	14,073,485.81	5.97%	221,859,070.37	94.03%

9.2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10,486.45	0.05%

§10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530,445,703.1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5,225,922.7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99,739,069.7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5,932,556.18

§11重大事件揭示

1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年度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其报酬情况是80000元人民币。审计年限为1年。

11.6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11.7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1	473,851,770.54	56.38%	385,010.28	55.27%	-
广发证券	1	366,607,460.28	43.62%	311,616.06	44.73%	-
平安证券	1	-	-	-	-	-

注:本基金为报告期内新成立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号)以及《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报告期内共租用三个交易席位:广发证券上海交易所席位、平安证券上海交易所席位、长江证券深圳交易所席位。

(1)租用专用席位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①公司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净资产超过人民币三亿元,并且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规行为;

②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运行稳定;

③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或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④公司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内部运行高效,内部控制严格,能满足基金操作的高度保密要求;

⑤公司信息服务周全。能提供基金运作的高效通讯条件,并有能力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2)席位租用期限及更换方式:

①席位租用期限暂定为一年,一年之后我公司将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在一年中向我公司提供的研究报告和信息服务的质量、通讯及信息保密等情况,按照根据上述选择标准细化的评价体系,进行评比排名。对不能及时有效提供信息服务的有关证券经营机构将予以淘汰,重新选择研究能力强、信息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席位。

若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及其他信息服务不符合我公司管理基金投资工作的要求,我公司有权中止租用其交易席位。

(3)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①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②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11.7.2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	-	517,397,000.00	100.00%	-	-
广发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